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305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浦忠成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劉振榮，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而未依規退還、登錄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違法事證明確，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在案，有損公務人員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11月1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劉振榮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